

秦 牧
散文精选

当代
中国

散文
八大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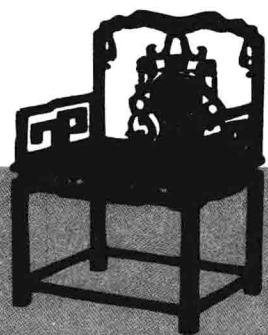


季羨林
主编

花街十里

下

海天出版社



秦牧散文精选

花街十里

下

■ 饶芑子 选 编

海天出版社

犬的飞升和马的枪决

封建社会盛行家长制，“天地君亲师”，那个红纸牌位之上，“君”之下，就是“亲”了。因此，在那样的社会里，也就十分讲究家族、宗教那一套关系。从而，也就流行“一荣俱荣，一损俱损”的花招。“一人得道，鸡犬升仙”。“一人犯罪，株连九族”。这一类谚语，向来为历代中国人所熟知。

现在流行的连环图，大概画的已经多是现代的革命故事吧，我没有经常看，知道得不全面。但我幼时所看的描述历史的连环图，可常常表现封建社会“一荣俱荣，一损俱损”的场面。一个王侯卿相做寿，寿幛高悬，张灯结彩。接受贺寿的老头儿或者老太婆高坐堂上，他们的儿子、媳妇、女儿娇婿，内亲外戚，堂弟老表，成群结队，都来祝贺，大伙——轮流纳头便拜（在旧戏舞台上表现这样的场面，就得配衬一段很长的音乐了）。这一家族以及亲戚人等，看来都受到这个王侯卿相的“福荫”，一应人等，都是官家气派，看样子真个是“簪缨望族”，“朝笏满床”了。“福荫”的范围，看起来是大得惊人的。

但是，反过来，如果那个王侯卿相犯了什么不得了的大罪呢，株连范围和“福荫”范围就恰成正比，也大得惊人了。那时候，连环图就画出了另一个场面，即满门抄斩、株连九族的场面。法场之上，密密麻麻跪满了犯人若干族内的男女老少，甚至

连束发孩儿，襁褓弱婴，也都不能幸免。只见刽子手抡起大刀，斩瓜切菜一般砍将下去，登时，每个人的脖子上都冲起一根血柱，人头落地了。

这种“福荫法”、“株连法”，都是典型的封建特产。族诛有所谓“诛三族”的，那就是父族、母族、妻族都杀掉。更有所谓“诛九族”的，那个具体范围，我直到现在，还不大闹得清楚。一说九族，指的是自身以及自身以上的父、祖、曾祖、高祖和以下的子、孙、曾孙、玄孙。另一种说法是以父族四、母族三、妻族二为九族。但是，世间许多人家，哪来这么多曾祖、高祖、曾孙、玄孙？大概后一说是比较接近的吧。比“诛九族”更甚的，还有明成祖朱棣对方孝孺的“诛十族”，连教过方孝孺的老师的一族也给诛了。那一次株连的范围，一共是三百多人，一人有“事”，被杀的竟是“一个人”的三百多倍。这真是封建社会式的大酷刑了。而这种“族诛法”，在中国是源远流长的。在古籍里，它甚至用很简洁的方式就可以表述，和它株连之繁恰好成反比，它用一个字就描绘出惊人丰富的内容了。那就是：族！

既然“福荫”和“株连”的范围都可以这么广泛，自然就有和它互相呼应的神话故事应运而生。

最典型的，就是“一人得道，鸡犬升仙”的故事了。

《史记》一般是纪实的，但是也夹杂着一些扑朔迷离的神话传说。其中有一个故事说：“黄帝在荆山下铸成了大鼎之后，有一条龙从天外飞来，垂着龙须下迎黄帝，黄帝骑了上去”，群臣、后宫也跟着上去七十多人，存下的小臣爬不上去，就拼命拉住龙须。龙飞腾起来的时候，骑在上面的人被载走了，但拉着龙须的人却纷纷坠了下来，连黄帝的弓也一起掉下来了。就由于有了这么一个故事，也就派生出“龙驭宾天”那句成语，来形容皇帝之死了。皇帝“升天”了，也总得有一群人跟着“升天”才像话。

但是，这个故事也还未尽“一人得道，鸡犬升仙”的妙趣。另一个神仙故事，说汉代的淮南王刘安，得到仙药，服食之后，全家人都向日飞升而去了。存下的仙药置在中庭，鸡犬舐食，因此，鸡犬也都“升天”了。这时候，“鸡鸣天上，犬吠云中”。想象那番情景，真可以说是“蔚为奇观”，极一时之盛。这是十分标准的“一人得道，鸡犬升仙”。大概这句成语，出处也就在这儿。

头脑正常的人，谁都知道这是荒诞无稽的神鬼故事。但是，故事尽管荒诞，它所错综曲折反映出来的，却是封建社会真实的人事关系。以血统关系为基础，一个人能够“荫庇”一大群，一个人又能“株连”一大群。遗传因子、染色体之类的东西有这样巨大的社会意义和惊人的魔术力量，这是封建社会一个出色的标记。

在林彪、“四人帮”以及他们的那个顾问横行无忌、践踏民主和法制的十年，到处都出现血雨腥风、家破人亡的悲剧。中国在1949年革命胜利之后，封建势力、封建习气残余的严重是在这个时期才更彻底地暴露出来了的。它的主要的特征，除了家长制流行、人身等级观念流行、反动的血统论流行、中世纪式的酷刑流行等等之外，还有一项，就是连坐、株连的封建式的悲剧花样百出，往往一个人“有罪”，或者根本没有罪而仅仅是因为“受审查”而已，他的一家子都不得了，他的儿子就变成了“狗崽子”，他的父母亲就变成了“狗父亲”、“狗母亲”，他的妻子就变成了“臭老婆”。而且都要跟着受罪。最骇人听闻的，是有的十一二岁的小孩也受到牵连，单独去坐牢。有的从未见过面的“一表三千里”的番薯藤式的亲戚，也受到拖累，挨斗受整。情况简直像是触电。一人踩着高压电线，给电力吸住了，另一个人去牵他一下，也给吸住了。第三个人再去碰他一下，又给吸住

了。这样，可以一连串的人都络绎触电、粘附在一起，缠成一团。林彪、“四人帮”横行的血腥十年，如果要写个贴切的名称的话，应该叫做：“社会封建法西斯”。因为那时挂的是社会主义的招牌，那一伙干的却是封建、法西斯那一套。要不是那样，怎会弄到经济濒临崩溃边缘，问题如山，困难如山，麻烦如山！后来为受难者举行“骨灰安放仪式”，追悼会活动搞了几年，还没有到达尽头。

这种株连的花样，当时范围之广，牵涉之众，讲出来是骇人听闻的。正像旧时有“鸡犬升仙”的故事，淋漓尽致地反映了旧时“封建福荫”范围之大一样。血雨腥风的十年，也有一个“马的枪决”的故事，淋漓尽致地反映了那个时期“封建株连”程度之甚。

那是张家口地区一个朋友告诉我的。王光美同志当年在遵化桃园蹲点的时候，曾经送给那个大队一匹马。文化大革命的浪潮一掀，桃园大队连忙把这匹马辗转贩卖到张家口地区一个大队。因为那的确是一匹好马，有人随意赞美了它几句，惹了许多麻烦。后来，当时的地委竟开会讨论。并且堂而皇之作出一个决议，要枪毙这匹骏马。而且，还派人到那个大队去宣读决议书，不管社员怎样反对，竟当众把那匹马“执行死刑”了。

株连竟一直波及到马的身上，马且如此，何况人哉！

这自然是一件可笑的事，但是，同志们，你们笑得出来吗？如果说要笑的话，那大概只能像看卓别林的喜剧影片一样，发出一种含泪的笑罢了！

从这件事，可以看到封建的气息，是怎样浓厚地笼罩在中国的大地之上。

“四人帮”完蛋了。现在，我们正在努力搞四个现代化，向前看的声音是响彻云霄了。对！应该向前看。但记住往事沉痛的

教训，清除那些缠住人们脚步的荆棘，恐怕只会有利于向前看，而不是什么向后转吧！如果社会主义民主不大力发扬，社会主义法制没有认真贯彻的话，人们能够不担心“闭门家里坐，祸从天上来”的悲剧命运降到自己头上吗？能够看到某些人大搞福妻荫子的特权勾当，而却平静如常，毫不愤怒，拼命劳动，不计成败吗？

我们得承认外国有些观察家的眼光是相当敏锐的。他们有的人说，如果中国不战胜封建主义的势力，中国就很难实现四个现代化。

但愿那些把“福荫”、“株连”看成是金科玉律、天经地义，满脑子封建思想的人（在血腥的十年中，事实说明这种人物数量是很不少的。不然，“四人帮”也找不到那么多出色的打手了。）听一听这些人的声音吧，这些外国人尽管不是马克思主义者，但是在这一点上，他们说出了真理。

但愿遗传因子、染色体之类的东西，在咱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里，今后再也没有这样巨大的社会意义和惊人的魔术力量，不然，法场上密密麻麻跪满了一族人，“鸡鸣天上，犬吠云中”的活剧就仍将陆续演出。这样的悲剧，人民大众都希望它完全停演了。

1979年9月

叭儿狗与仙人球

1945年，我在重庆参观了一个富丽典雅的客厅。

这客厅，墙壁上挂着几幅主人祖宗的油画像，身穿天蓝色箭衣，外罩紫酱色马褂，帽上有顶珠，足着粉底朝靴，正襟危坐的是主人的祖父；凤冠霞帔，耳环玉佩一应俱全，因为表情太紧张弄得嘴巴有点窝斜的是主人的祖母；穿民国初年的所谓燕尾礼服，一只手拿书，一只手拿礼帽的是主人的令尊……主人听说很崇拜孔子，但在他的私人客厅之间，那个道貌岸然的山东老头儿可别想窜进来……这之外，墙壁上的字画，有篆隶草书，也有图画正宗的水墨画，有工笔的“美人修竹图”，总之很是古雅。此外，波斯地毯铺在大厅中心，楠木桌子上陈有雨过天青大瓷瓶，不是乾隆的就是雍正的。不用说了，这客厅，看来与几十年前巨宅大户中的并无分别，但时代毕竟不同，在厅角里，也有牛奶色的冰箱在闪光了！主人，虽说动不动就搬出“曾文正公”，而且据说经常在养其浩然之气；但行为却不很古雅，例如他对于做美钞生意便真是兴致奇高，他又爱赌，更擅于批评人家的思想欠纯正，他虽然还带着死去祖宗的气味，但已经扮相漂亮，不失为民国三十四年的人物了。

这客厅，就像一个穿着弓鞋的女人忽然登台表演草裙舞似的，她自己不尴尬，却使你一看了就肉麻，这客厅，真所谓纤尘

不染，阴沉，死寂；小孩子在这儿哇一声，立刻就有大手掌把他提走。除了搓麻将声，念佛吐痰声，弹指甲声，打呵欠声，讲大道理声，是很少有其他声音了。

起初，我以为在这儿生存成长的，除了主人一系的人物外，没有其他生物，但仔细观察，大谬不然，原来还有一头叭儿狗，还有两盆仙人球，在无生气的客厅里点缀风光，这叭儿狗和仙人球太需要介绍了，我所以噜噜苏苏写了一大堆那客厅的物事，无非想让大家知道这叭儿狗和仙人球是生活在怎样的境地罢了。

主人的叭儿狗生得十分娇小玲珑，比一只野猫还要小，它毛片柔长鬃曲，躺在波斯地毯上就像一个毛球，眼球圆圆的凸在眼眶以外，腿短短的，格外便于跳跳蹦蹦，它的桐叶似的耳朵垂下来，鲜红的舌头经常伸出半截，它的扁鼻子和迷惘的眼睛很足以引逗老爷太太的爱怜；它是那样的小，小得使人想起传说中的“墨猴”。旧日的京师，那帝王和奴才总管辈出的地方，贵显们豢养的“北京狗”是那样小，民间生长的“北京鸭”又是那样大，前者小到有的被称为“袖子狗”，“龟壳狗”，小到非洲的美国大兵拿来放在衬衣里头；后者却大到可与白鹅媲美，确是一件趣味深长的事。我细细研究主人那头叭儿狗，逐渐地明白它被爱宠的原因了，它听话呀！叫它直立就直立，叫它打滚就打滚，你截掉它的尾巴，它就长出一根向上弯曲的令你满意的尾巴，正像你剪掉百灵鸟的舌头，那百灵鸟慢慢地就会讲出令你悦耳的语言，凭这点狗的“德性”，还不惹人欢喜吗？慈禧太后曾用充满情爱的语气，在女官面前评论过哈叭狗，说：“这种狗的身量都是很小的，所以它们决不能守夜或做别种工作，它们只能供人们搂在怀里，或捧在手内，当一件可玩的玩意儿。”在我所看见的大客厅里的叭儿狗，它的最大的本领就是娇声娇气的向客厅以外的生人们吠，在主人面前团团打滚，表示它的“狗生”异常愉快，它对

这个客厅视如天府，它的样子又是那样的温和，兴奋，忠实，不偏不倚……它除了每天闻闻主人的脚臭以外，每天半斤牛肉是十拿九稳的了。

和这柔若无骨的叭儿狗成为显明对照的，是这客厅的另一角，短几上的两盆仙人球，不是那巨大的雄峙的仙人掌，而是拳头大小，永不长大的仙人球，两个小小的瓷质花盆上，各自培植着一个，它苍翠碧绿，“球”身上生满了刺，从它的样子看，它英雄独立似的，像煞有介事似的，严正不阿似的，有胆量敢刺人似的……其实，它不过是主人客厅里的小盆景，用它的剑拔弩张的姿态来点缀这寂寞的客厅罢了！只要主人吐一点点口水就足以维持它几天那英雄兼丑角的生命，我看见主人常常托起那小瓷盆，鉴赏他的培植物“威武不屈”似的姿态，偶尔也伸出长指甲，捻掉了他认为生得不顺眼的刺，“英雄独立”的仙人球这时当然毫无反抗，它不像玫瑰的刺似的，为了保护明丽的花，也不像黄槐的为了保护雄壮的枝干，“刺”对于仙人球，不过是使它能成为主人的小盆景的一件装饰品罢了。

正当有人指摘主人的客厅不免太寂寞无声，缺乏生气时，主人就指指他的叭儿狗和仙人球说：“瞧！这不是生意盎然么？这是京师的名种，这是上苑的珍品……”

因为名种和珍品给我以太多的幽默感，所以不管重庆的气候如何热得使人发昏，我挥着汗，喘着气，也得给你介绍了。

1945 年

火 种

一

就说是几万年以前吧！

中原是一个森林世界，四处都是蓊翳繁盛的树木，暗绿的松树，银色的桦树，还有枫树、杉树、栗、栎、槐、樟……各式各样的树，错综构成一个神奇幽黯的世界。它们的枝干上，被无数攀缘植物和悬挂植物所掩盖，底下是无数的杂草和野花，较小的乔木和灌木，四处都是卑湿的，并发着树叶霉烂的气味。

这时候树林里跳跃着一种原始的人类，前肢长，口鼻大，完全是一副怪相，他们的头颅勉强在肩上直竖起来，声带可以咿咿哑哑地发出声音。

他们那时已和猿猴分家了！猿猴本来也可以变成人，只因有一只猴子想直立起来走路，被猴王骂道：“咱们的祖先走路不是这么走法呀！你莫非是数典忘祖的畜生！”害得猴国的子子孙孙永远不敢破例，所以原始的人类就和它们分家了。现在，在一棵大榕树上，正有两只原人在一个巢里谈话。

“咿咿哑哑呀啦。”说话的是一只扁鼻原人，生得丑陋狰狞，这话的意思就是说：“你拿着那个东西干什么呀？”正说话间，他

在树叶上看见一只蚜虫，就把它丢进嘴里嗑死吃下去了。

“咕哩咕噜啞啞啦。”答话的是一只长得比较文雅的原人，他手里老是拿着一块燧石，东敲西击，原来他就是后人所景仰的燧人氏，他这话的意思是说：“我想把它敲出那红色的东西来。”所谓红色的东西，就是火，他近来简直被这个理想弄得着迷了，那天有一只美丽的麋鹿走过他的身边，他却忘记伸手去抓住鹿角，这一部落原人都笑他，原来太古之民已经很懂得露出牙齿发出笑声了。有一只雌性的原人，死了儿子，一个月明之夜她在巢里望着月亮发呆，不意地哼着：

“月亮呀！月亮呀！月亮呀！”

所有的原人都笑她，一连叫了三声月亮，却不知道她就是原始的女诗人。又有一只原人，体格很弱，当人们在早晨偷偷爬上树去采摘橡栗的时候，他却老爱用焦炭画些龟呀鹿呀，原来他就是后世文明社会叫做艺术家的家伙。至于燧人氏呢，他原来就是后世文明社会叫做科学家的家伙。但原人们都觉得这班东西奇怪好笑，那只丑陋的扁鼻原人当然也没有例外，他又咿咿啞啞了一番，意思不外讥笑他何以不去采拾点果实和捉几只鼯鼠兔子，却老爱守着一块燧石。末了，他拍一拍他的生满长毛的胸膛，拿起一个用鹿脑壳做成的碗子和一把粗笨的剥皮石刀，离开这筑在树上的巢，临走，还抓去了一把红莓子和一条鹿脯。这丑陋的扁鼻原人生性喜欢攘夺，燧人氏拿他没办法，只好眈眈眼睛，目送着他矫健地攀援下树去了。

二

燧人氏稍一整理他的兽皮裙子，不禁又对着那块赭色的燧石发愣。

所有的原人都讥笑他：“一块石头怎么能够钻出那红色的东西来呢？而且那红色的火焰该是神祇所养育的灵物，我们怎么能够接近它？”所有的原人都忘记不了那些恐怖之夜，天下着像钢针样的雨，磷火在燃烧，雷电的火花随同霹雳爆炸在森林里，顷刻间整个森林都燃烧起来。兽类被迫离开了它们的草莽，原人被迫跳下了他们的危巢，还有那颀硕的巨熊，也被迫走出它们的洞穴，所有的生物都惊惶地奔突窜走，当火的毒焰舐过了树木和草莽，一切就变成焦灰，这是何等可怖的事呵！像这红色的怪物哪里能够接近呢？燧人氏这家伙不抽空去磨一把剥皮的石刀，却整天拿着一块燧石四处敲击，怎么不是好笑的事呢？但是燧人氏，他可有自己的信仰，他的确曾经用燧石在一株樟树上敲出过火花，不过那天没有任何一只原人在他身边，而那火花又找不到引火的东西，便倏忽熄灭。自从那次以后，森林里不断下着霖雨，变成了一个霉湿的世界，他再也没有办法作他的试验了。但是那一点火花，那一点紫红色的光焰，是何等清晰地留在他的记忆里呵！

只因有一次森林大火后，他的巢穴被烧毁了！饿得发慌的他，在火场中找到一只烧焦了的羊，饥不择食地吃了几口，不但味道鲜美，而且他的肠胃病在那天竟然痊愈了，他因而知道火是一种具有神力的东西。他四处找寻火的踪迹，才知道它就藏在这赭色的燧石里面，但天老是下着雨，什么时候才能获得它呢？在黑漆的夜里，在猴子的叫啸和鸚鵡的悲鸣声中，他不禁呆呆地望着远处几点明灭无定的萤光，像一个思想家似的在那里凝想了。

三

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里，火终于被燧人氏引到一堆木屑枯叶

上，美丽地燃烧起来。不久附近的原人都跑到火堆旁边，咿咿哑哑地跳舞和嘶叫，那只丑陋的扁鼻原人说这是神灵的赐予，大家就咿咿啦啦的唱起歌来，女人们觉得走到火堆旁边身体格外暖和，便快乐地用一些紫藤和映山红编织成个花冠，戴在头顶格格地笑着。

于是，原人的酋长命令大家轮流守着火堆，四处的燧石都被敲出来了！燧石像是金刚钻一样的贵重，样子玲珑的甚至有人把它拿来镶在兽皮上，当做装饰。那只扁鼻的丑陋原人在大家开始熟食之余，代酋长发明炮、醢、烹、炙等烹调技术，酋长吃起来嚼齿动腮，很够味道，就连连拍他的肩膀。

最后大家用火去围攻大熊的洞穴，那些颀颈的大熊碰到空前未有的灾难，狼狈窜出。原人们便开始从树顶搬家迁到洞里去住，渐渐被人忘记的燧人氏现在也分到一个小山洞。

一切都很幸福，后来的史家这样写道：“人类从此踏入另一历史阶段。”

但是有一次守火的人不小心，火堆竟然延烧起来，毕毕剥剥地把森林变成了火海，原人呀！野兽呀！禽类呀！又狼奔豕突地窜走，飞逃。等到火熄了，许多巢都被烧掉，许多洞穴都被烘焦，原人们咿咿哑哑地咒诅着，追根寻由，原来是燧人氏发明了这不祥的东西，才弄得有巢氏遗留下来的最富有历史意义的老巢都给烧掉。女人们哭哭啼啼，男人们这时候已经开始有点丈夫气了，揍了燧人氏好几拳，在那只丑陋的扁鼻原人的指挥之下，他们甚至把燧人氏撵走了。

燧人氏带着他的燧石栖栖皇皇飘流到一个在水滨的部落那儿去，他还是不改掉他的科学家的气质，“观蜘蛛而作网”，“观蒙面而作罟”，又发明了捕鱼的方法，鱼捕起来用火一烹，味道人人明白，不必多说。但因为他不致力研究烹调术，发明新滋味，

给酋长们吊吊胃口，所以后半生的日子也并不舒泰，一世住着一个不够五尺见方的小岩洞。

只是那只丑陋的扁鼻原人，靠着火的发明，开始应用火去进攻其他的部落，宣言火是宇宙之主付托给他保管的，渐渐变成个酋长。四处的原人都震惊不已，称他是“火之神”。后世的人们慑于他的声威，便塑像绘图，馨香膜拜，本来是只丑陋的扁鼻原人，慢慢地画成个四眼红面的神像，和专管瘟疫的瘟神，专管蝗虫的八蜡神，同样地威镇四海，享祀千秋，猪牛羊，鸡鹅鸭，吃个不尽。至于燧人氏呢，只有尸佼，韩非一班书呆子才会记得他，他静静地躺在地壳里，等待安特生、阿恩一班西洋地质家，驹井、江上一班东洋地质家来发掘他的骸骨，写一本洋洋巨著，证明他是波斯种或者日本种。

伯乐与马

一

却说虞坂这天恰值墟期，各地的农奴负贩纷纷前来赶集，临汾的枣，永济的柿，太谷的西瓜，榆次的葡萄，口外的骆驼羊皮，省内的牛羊驴马以及丝葛绫罗，统统聚在一处，好不热闹。自有那封主富户等豪贵，台皂舆隶等家臣前来买些穿的吃的回去享受；也自有那小农百工，赶来买一头小牛一把铧犁回去耕作。人们熙来攘往，哗哗啦啦，不在话下。单说在马市上，这时候马粪臭味熏天，这儿的马，大多是些劣种，有跛的，有盲的，有皮生癞癣的，也有瘦骨支离的，大抵让人们买去耕田或宰食，马尽管嘶，人尽管讲价，倒也有一片升平气象。不料这时路边来了一辆车，车上坐着一位庄严仁爱的士人，姓孙名伯乐，远远看见一匹青黑色的瘦马伏在盐车下，不觉睁眼凝望，到了那马身边，索性停下车来，看个究竟。只见这马毛色光润，却生了许多癞癣，身躯高大，却饿得瘦骨棱棱，马尾马鬣像蚕丝那样光洁，却沾上一团团泥污，伯乐霍地跳下车，声情激越向那马主问道：

“这是一匹骐骥，真真实实的千里马，可以和骠驎骅骝媲美，你怎么把它养成这个模样！”

那马主露出两排黄牙，挤出一丝傻笑道：“现在正值天凉，你老不如买它下酒？”在他心里，千里马是个什么名称，骠骊骅骝是副什么模样，简直莫名其土地堂，他只知道这马桀骜不驯，耕田时把犁弄翻，禁在厩里又把槽枥碰倒，而它食量宏大，嘶叫声直嘈得一家老小不能安眠，巴不得来个官人，送几两银子把它牵去。

伯乐来不及翻那马主一个白眼，只觉得有一股热辣辣的愤激和一股冰冻般的悲凉一齐涌上心头，忽然哇的一声，号啕痛哭，眼泪像断串的珍珠般簌簌坠下来，沾着他的美髯，也润湿了地下秋日的衰草。

那马转动着鸡蛋大的眼珠，仿佛也有些泪光，直响着鼻子，喷出白沫。

四周的人纷纷围观如堵，有的说：

“敢情是个疯子！”

有的说：“畜生值得同情么，乖戾已极！”

世界上尽多随波逐流却又爱发议论的人，不必多表。只道伯乐把腰兜里白雪雪的银子统统倒下，满心高兴一腔抑郁地牵着马走了，那马主也乐得软洋洋地买斤猪肉回家谢神去了！只剩下一片喧扰的声音，大家都说是开天辟地以来，虞坂市第一件咄咄奇闻。

二

伯乐在阴山下训练着他的千里马。

虽说是训练，其实可十分简单，不过把粮秣给它吃饱，有钱时就给它吃点豆类谷类，无钱时就任它随地吃草。为它洗濯鬃毛尾巴，使那条马尾可以赶走蝇虻蚊蚋；为它洗干净颈部胸部，使